

宁夏农牧厅办公室文件

宁农办通[2018]213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培训班 (第三期)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牧局、农业综合执法支(大)队:

为进一步加快全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进程,提高农业综合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自治区农牧厅决定举办 2018 年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培训班(第三期)。现将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区各市、县(区)农业综合执法支(大)队队长及综合执法业务骨干,详见《名额分配表》。

二、培训内容

(一)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范及案卷制作注意事项(农业农村部法律中心主任汪明);

(二)自治区禁止秸秆焚烧法规政策解读(农牧厅科教处处长康进喜);

(三) 农作物种子执法若干问题解读(自治区种子工作站站长亢建斌);

(四) 自治区禁牧封育法律政策解读(自治区草原站站长赵勇);

(五) 两法衔接及案件移送政策解读及程序规范(自治区检察院侦察监督处郭子华);

(六) 执法人员业务考试(王秀春、王晓兵);

(七) 培训总结。

三、时间地点

(一) 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为3天,2018年10月29日—10月31日。2018年10月29日下午18时前报到,2018年10月30日8:30分开始培训。

(二) 培训地点。宁夏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前进农场沙湖专用大道9号)

四、职责分工

本期培训班由自治区农牧厅主办,石嘴山市农牧局承办。农牧厅主要做好培训工作的课程设置、授课专家邀请、组织协调等工作。石嘴山市农牧局及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具体负责接送授课专家、学员食宿、场地安排、后勤服务等有关会务工作。

五、培训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培训是进一步加强我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全力配合,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圆满完成培训工作。

(二) 严密组织。各市、县(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并按照分配名额选派农业执法人员按时参加培训。所有参训人员要准时报到,认真学习。学习期间要遵守纪律,不得迟到、早退。

各市县(区)接到培训通知后,严格控制培训名额。执法骨干要优先安排没有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将参加培训人员报名表电子版于10月25日前报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人: 刘宏 0952-2688181 13323529222

罗晶 13895125188

邮 箱: szsszfd@163.com

- 附件: 1. 2018年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培训班(第三期)名额分配表
2. 参训人员报名表



(此件公开发布)